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11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回复情况对《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3月23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大楼118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12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回复情况对《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13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需审议议案的情况如下: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2.05 股权转让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2.06 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4、《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阅2020年2月24日和2020年3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
2.05	股权转让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
2.06	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7楼705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进行公告。

(四)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下午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杨海南(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号码:0371-62589968

电子邮箱:haoxiangni@haoxiangni.cn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7楼705室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			
2.05	股权转让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			
2.06	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2

2、投票简称:好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14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好想你"、"上市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了《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及相关文件。2020年2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重组草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分析,具体参见重组草案"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之"(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线上线下营业收入占比、销售费用占比以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变化趋势的分析,具体参见重组草案"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之"(二)经营成果分析";

三、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主要定价方式及财务数据占比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继续基于市场化原则开展交易。具体参见重组草案之"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在业务开展、内部管理、销售渠道重合或依赖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郝姆斯进行分割,并进一步整合自身资源,上市公司完成相关分割、整合后,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具体参见重组草案"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五、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聚焦健康食品,采取差异化竞争模式的具体内容,及同质化竞争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具体参见重组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的风险","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的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新疆百草味的原因、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新疆百草味未来的经营安排。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百草味不会与郝姆斯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及相关的解决措施。及南通勋铭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产权或控制关系、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等,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况,及本次公司购回南通勋铭权益的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具体参见重组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本次交易交割前重组事项";

七、补充披露了不竞争条款所涉及上市公司业务及对外投资方面的限制条件、不竞争条款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不竞争条款可能造成的风险,具体参见重组草案之"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之"(四)不竞争条款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限制及可能造成支付赔偿的风险"。

八、补充披露了未全面披露交易对方产权及控制关系的原因,具体参见重组草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九、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评估测算过程、测算数据、调整因素等内容,具体参见重组草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三、市场法评估情况";

十、补充披露了郝姆斯在杭萧国用(2014)第300002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国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浙(2018)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0000153号《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国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法律风险及上述事项在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参见重组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之"1、房屋产权及租赁的情况";

十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购买价款调整方式以及本次交易购买价款预计范围,具体参见重组草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十二、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发生的具体原因,具体参见重组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之"(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十三、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向郝姆斯进行担保的解除方式、解除进展等情况,郝姆斯如按还款计划在交割日前及时履行银行还款义务并及时解除相关担保协议,则上市公司对郝姆斯的担保需于交割前解除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障碍。具体参见重组草案之"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十四、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进展,以及若未通过反垄断审批,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具体参见重组草案之"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之"(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五、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之"5.1先决条件"所约定的相关事项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具体参见重组草案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十六、补充披露了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王强自《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参见重组草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七、补充披露了有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具体参见重组草案之"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十八、补充披露了若郝姆斯担保未解除的风险提示。具体参见重组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之"(六)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0-0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3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全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基准利率,期限为一年,贷款方式为信用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在上述总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向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大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用贷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专项用于保价稳供的粮油产品原材料的采购。本次提供资金的年利率在2%-3%之间,最终将按银行实际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利息,借款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0-07号的公告。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全臻先生、陈伟先生、成利平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3月23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0-08号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0-0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大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专项用于粮油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借款资金的年利率在2%-3%之间,最终将按银行实际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利息,借款期限为1年。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粮食集团就转让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签订了《长沙市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借款类型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借款协议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粮食集团借用其贷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专项用于保价稳供的粮油产品原材料的采购。本次提供资金的年利率在2%-3%之间,最终将按银行实际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利息,借款期限为一年。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借款还款完毕为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粮食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在过去的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粮食集团就转让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签订了《长沙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元;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借款类型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全臻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0日

住 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加工;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饲料及其添加剂的销售;粮食科技开发;粮油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油、脂油料的收购;码头货物起卸;仓储服务;会展服务;房屋修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维修养护;清洁环卫管理、绿化管理;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市场经营管理;物流信息管理;农副产品网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光伏发电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粮食集团总资产为1,699,086.14万元,总负债为1,439,690.01万元,净资产为259,396.13万元,2019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089,523.9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拟向粮食集团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借款年利率为2%-3%之间,最终将按银行实际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利息,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相关粮油产品原材料的采购。粮食集团拟提供给公司的该等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执行标准,系以粮食集团与第三方银行金融机构签订同等指定用途贷款协议所确定的利率标准作为依据,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且公司不对该等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尚未就本次借款与粮食集团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双方将在借款实际发生时,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约定各方在借款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借款还款完毕为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借款系粮食集团为支持公司粮油原材料的采购所提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全臻先生、陈伟先生、成利平女士属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李启盛先生,独立董事杨平波女士、戴晓凤女士、凌志雄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向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用贷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是专项用于保价稳供的粮油原材料的采购,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执行标准是关联方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签订同等指定用途贷款协议所确定的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全臻先生、陈伟先生、成利平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实公司现金流,降低流动性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且借款利率符合同级市场的资本成本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投票。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22日,公司就挂牌转让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与粮食集团签订了《长沙市产权交易合同》。截止2019年3月29日,公司收到粮食集团支付的转让交易价款人民币1元,相关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办理完毕。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2019年年底前已向公司偿还所有欠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3月23日、3月30日和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长沙市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编号:临2019-08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编号:临2019-11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挂牌转让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9-14号)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后续公告》(编号:临2019-55号)。

2、2019年8月1日,公司与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续签了《"金霞"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同意将已注册的"金霞"商标涉及第7976140号第30类(米、面条)、5913396号第30类(米、面粉制品)、7998911号第30类(米、面条)、3389911号第30类(米、食用面粉、谷类制品、西米)、5381530号第29类(食用油脂)和5913397号第29类(食用油脂)的商标专有权许可给公司使用,使用日期为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使用费用为10万元/年。

八、备查文件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20-08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3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3日

至2020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和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编号为临2020-04号、临2020-06号和临2020-07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7	金健米业	2020/3/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 3月20日(9:00至16:00)。

3、现场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总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胡 靖、孙 铭

联系电话:(0736)2588216

传真:(0736)2588216

邮政编码:415001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1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武汉爆发并迅速蔓延全国,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们的生产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此环境下,公司上下同心,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营促进,紧盯2020年度经营目标不放松。为鼓励公司广大干部员工坚定打赢疫情防疫攻坚战、实现经营业绩稳增长的信心,公司拟设立1000万元控疫情、稳增长奖励基金。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年2月2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审议设立1000万元控疫情、稳增长奖励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0年3月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1000万元控疫情、稳增长奖励基金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设立1000万元控疫情、稳增长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完成防疫任务的相关党委系统负责人及承担生产经营重任的相关业务负责人;

2、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执行相关事宜。

本次奖励仅作为特殊时期专项考核,若公司出现疫情时,则负激励相应责任人。控疫情考核激励及稳增长考核激励的具体方案由公司拟定后报董事长批准后下发实施。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1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重型货车	3184	5779	12096	11332	6.74%	3034	5856	11214	13300	-15.68%
			中型货车	1163	1910	4467	4515	-1.06%	1970	1840	6194	5312	16.60%
			轻型货车	8440	18545	33546	43195	-22.34%	10693	29602	33102	57936	-42.86%
			其中欧曼产品	3221	5787	12114	11340	6.83%	3034	5860	11214	13313	-15.77%
		客车	大型客车	74	689	79	1404	-94.37%	53	285	121	1224	-90.11%
			中型客车	8	154	66	192	-65.63%	33	114	191	247	-22.67%
			轻型客车	953	2318	3209	4833	-33.60%	1326	2244	3842	4203	-8.59%
	乘用车			302	714	821	1701	-51.73%	178	457	557	955	-41.68%
	合计			14124	30109	54284	67172	-19.19%	17287	40298	55221	83177	-33.61%
	其中 新能源汽车			108	776	181	1454	-87.55%	142	384	263	1352	-80.55%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3317	16603	29081	35153	-17.27%	10479	15663	27615	37086	-25.54%
	柴油发动机			1312	3984	4407	5830	-24.41%	2360	2266	5610	5501	1.98%
	汽油发动机			445	2537	1158	5233	-77.87%	519	2597	1167	5950	-80.39%
	合计			15074	23124	34646	46216	-25.04%	13358	20526	34392	48537	-29.14%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001号、2020-002号和2020-00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5,000	2020年3月5日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金保障型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43,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6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68,588,4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15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68,584,3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13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4,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4,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3%。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1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8,586,63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257%;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7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 彭星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主题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4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894,106.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973,526.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2、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10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0年3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3月1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交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2020年3月10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